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汇府办发〔2021〕6号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汇川区 2021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汇川区 2021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汇川区 2021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充分发挥城乡低保制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政策性兜底保障功能作用，认真完成2021年度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根据《关于扎实开展2021年度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黔民发〔2021〕1号）和《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扎实开展2021年度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的通知》（遵市民政通〔20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原则，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 二、保障标准和保障范围

### （一）保障标准

2021 年度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执行 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75 元/月/人。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332 元/年/人（361 元/月/人）。

## （二）保障范围

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保障范围的核心依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经本次年度核查家庭人均收入确已超过低保标准且不符合低保渐退政策或超过救助缓退期的低保对象，按照动态管理要求退出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不经入户核查就直接增（停）发低保金的行为发生，确保城乡低保制度的连续性、科学性和规律性，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面提高低保政策精准性，严格把握收入核查尺度，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保障待遇，做到对象精准、待遇公正。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培训调查人员阶段（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各镇（街道）要认真学习掌握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制定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进度；要成立工作班子、同步组建入户核查队伍，每个村（社区）要有 3-4 个核查小组，参加人员为镇（街道）国家干部和村（社区）干部，每个入户调查工作组至少要有一名镇（街道）干部，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要及时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和业务培训。同时，

要认真做好低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形成人人知晓的氛围。

(二) 逐一入户，开展核查阶段(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0日)

入户调查是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各镇(街道)、村(社区)要严格按照低保对象审核审批“三环节十步骤”程序，依托镇(街道)干部工作力量，在村(社区)干部的配合下共同对原低保家庭和新增低保家庭的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定，搞清家庭收支情况和财产状况，计算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纳入低保条件。调查结束后，要对调查户的家庭收入、就业状况、家庭财产等整体情况进行综述，要根据核查结果重新确定保障资格和保障金额，并认真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遵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表》，不符合条件的要注明理由。对家庭人均收入已超出低保标准的，要按程序退出低保保障范围；对不配合调查和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多次联系不能入户的，暂时取消其保障资格，待查明情况后处理。坚持“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所填表格要确保信息准确、内容真实、记录全面，不漏项，收支清，逻辑强，不矛盾，前后对应，不能出现混乱模糊情况，提供的佐证资料必须真实、清晰、齐全。

(三) 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审批阶段(2021年4月11日-2021年5月20日)

1. 村(社区)民主评议，一榜公示(2021年4月11日-2021年4月20日)。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在镇(街道)干部的参与和监督下，村(社区)召开低保民主评议小组会，对拟上报的符

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及季节性缺粮户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时要逐一全面了解拟纳入低保对象基本情况，作出是否纳入意见，形成评议结果，并及时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居民聚居地进行第一榜公示，时间为7天。对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遵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表》《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审批表》《遵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审批表》《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审核审批表》等相关表册上报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审核。

**2. 镇（街道）审核，二榜公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30日）。**各镇（街道）要组织人员认真核实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情况等。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召开低保评审会，提出拟保障家庭、基本保障金额、特殊困难人员及增发补助金额，并将镇（街道）评审通过的保障对象名单返回村（社区）进行第二榜公示，时间为7天。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村（社区）评议中涉及到的相关表册、材料汇总上报区民政局。经镇（街道）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下达《不予纳入（取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并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退回村（社区），委托村（社区）通知申请人。

**3. 区级审批，三榜公示（2021年5月1日-2021年5月20日）。**区民政局在接到镇（街道）上报审核结果后，按照不少于50%的

镇（街道）进行抽查，同时对所有新申请的保障对象和干部近亲属低保对象进行入户复查。区民政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材料，抽查结果合格后，召开区级评审会议，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通过的保障对象名单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进行第三榜公示，时间为7天。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区民政局要会同镇（街道）及村（社区）相关人员再进行入户核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核准保障待遇，批准享受低保。

（四）信息录入，健全台账，资金发放阶段（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

1. 各镇（街道）要及时将低保年度核查完成后的数据全部录入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完善低保对象家庭电子档案，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及时。

2. 各镇（街道）要及时准确地根据低保动态管理情况，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保障情况相统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于2021年6月10日前统一通过“一折通”兑现低保金。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和区、镇（街道）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1.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采取数据比对、定期排查、发现报告等措施，定期核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将家庭人员构成和收支状况动态变化后，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兜底保障范围，动态消除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2. 抓好入户收入核查，确保将收入核查作为确定保障对象和补助水平的核心依据。要对现有低保对象和新申请对象进行全面入户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切实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特别是家庭收入易发生变化的一般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变化情况。表册填写必须规范完整、逻辑无误。不得把低保作为征地拆迁、调处纠纷、信访息访等工作的手段，曲解低保政策。入户核查时要密切关注低保边缘群体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确保对象精准认定，准确施策，全面保障，兜住底线。

3. 抓好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民主评议组成人员符合要求，总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20人，民主评议小组由村（社区）“两委”组成人员、村（社区）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等组成，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保证每个村民小组都有代表

进入，充分反映群众意愿，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张榜公示原则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居民聚居地进行，务必做到长期公示，公示内容全面、形式规范，并妥善保存公示资料备案。

4. 抓好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区、镇（街道）两级抽查比例和范围要符合规定，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要将低保年度核查作为民生监督指出问题整改的“回头看”，切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认真落实低保对象变动情况“零报告”制度，全面彻底纠正“政策保”“死亡保”“人情保”“应保未保”和“违规保人不保户”等问题。

5. 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新版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 APP 开展入户核查，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保证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入户核查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全面运用好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全面提升低保信息系统使用质量，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务必确保现行低保信息系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信息与实际救助保障对象信息一致，持续做好以区为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清册发放低保金工作。

## （二）认真把握认定政策。

1. 各镇（街道）要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保障的核心依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



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0〕17号)要求,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按低保标准的1.5倍与家庭人均收入之差补差发放基本保障金(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按规定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纳入安置地最低生活保障。

2. 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关于“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方面的支出等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的要求,以及《省民政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0〕10号)关于“在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时,应综合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因学、因病、因残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的规定,合理确定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抵扣项目和抵扣金额。脱贫攻坚过渡期内,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 (三) 认真落实分类施保。

1. **城市低保分类施保对象及标准。**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长期患重大疾病人员、在校学生、60岁以上老年人,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30%增发特殊

困难生活补助金，增发标准为 203 元；单亲城市低保家庭成员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增发标准为 135 元；一般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增发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

**2. 农村低保分类施保对象及标准。**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长期患重大疾病人员、在校学生、60 岁以上老年人，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 30%增发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增发标准为 108 元；独生子女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纯女户的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单亲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失地农民，按照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的 20%增发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增发标准为 72 元；一般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增发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

**（四）认真落实渐退机制。**各镇（街道）认真落实黔府发〔2017〕27 号文件关于“实行低保渐退机制，对低保人员就业创业后，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 3 至 12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对低保人员享受义务教育或全日制非义务教育毕业后就业创业，视其工作稳定情况，给予 6 至 12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的规定，对低保家庭成员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3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对低保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6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对低保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救助，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有关低保核查周期的规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死亡后可分别延缓 1 个月和 3 个月注销及停发低保

金。

#### （五）同步开展五项工作。

1. 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2021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年度审核审批工作与农村低保年度核查工作同步进行，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严格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审批等程序。救助粮分别于2021年6、7、8三个月按月分批发放到位。

2. 切实开展城乡特困人员认定和年度复核工作。各镇（街道）要对原有供养对象和新申请对象认真进行复核和调查核查，原有供养对象经复核后仍符合条件的，继续落实供养待遇；新申请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切实加大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积极动员和组织其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力争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全部入住敬老院。同步加强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面落实定期访视制度，积极帮助特困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并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3. 深入开展“救急难”排查。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制度，将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作为排查重点，对遭遇重大疾病、家庭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在其申请低保时，可以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情况紧急的，立即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取消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环节，直接实施先行救助，坚决做到及时救助、有效救助，全面消除救助盲区。

4. 开展低保近亲属备案工作。各镇（街道）要对低保经办人

员、村（社区）工作人员近亲属拟纳入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纳入，对最后纳入保障的要全部进行备案。各镇（街道）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工作人员近亲属备案相关表册于2021年4月20日前上报区民政局。

5. 继续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掌握精简退职人员的生产生活状况，确保按月发放困难补助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切实强化“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群众参与”的低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具体、责任明确、保障有力。要把低保年度核查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要把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快速准确地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区级财政承担的低保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为全区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提供资金保障，并按照保障对象每人不低于10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年度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职责任务。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安排落实，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要于2021年3月1日前

将本地实施方案以红头文件书面上报区民政局。

（四）科学整合力量。各镇（街道）要按照“政府统筹、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原则科学整合干部队伍资源，增强入户核查工作力量，要精心组织民政、扶贫、村（社区）干部和驻村工作组力量参与低保入户核查工作队伍，切实保障年度核查工作作风扎实不漂浮、数据真实不谎报、质量保证不虚假，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五）加大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联合区委督查局等部门深入镇（街道）开展督查，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各个阶段工作任务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要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不管、不问、不细、不准、知错不改、群众意见大的镇（街道）要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汇川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汇川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汇川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高 横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冉 楷 区委办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 郑登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 穆云康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杜 宇 区委群工部副部长、区残联理事长
- 黄 茂 区委督查局副局长
- 马 铝 国开区发改处副处长
- 邱 星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陈柏斌 区住建局副局长
- 廖洁松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激浪 区审计局副局长
- 廖安红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余 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何永洪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冉龙江 区社保局局长
- 田茂翠 区医保局副局长

杨 杰	区教育局机关党总支部副书记
袁瑯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光伟	区扶贫办副主任
刘汉友	区社会救助工作中心主任
黄代颖	区信访局主任科员
宦宣杨	上海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 勃	洗马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兴娅	大连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林琴	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焯	董公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 艳	高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朱寅	泗渡镇武装部部长
罗志永	板桥镇武装部部长
冉茂煜	团泽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冉黎红	松林镇人大主席
苏仁华	沙湾镇政法委书记
朱中凤	毛石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赵叶飞	山盆镇武装部部长
孙晓星	芝麻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穆云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汉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